



安全之窗



政策法规

第七期

李克强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刘鹤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

国务院安委会 7 月 11 日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

批示指出：安全生产须臾不可放松。今年以来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事故多发，教训十分深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和城镇燃气等安全风险整治，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水上船舶、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对敷衍塞责、治理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紧

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这条主线，紧紧锚定遏制重特重大事故这个目标，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会议认为，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在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下，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远超以往。必须保持清醒认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把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依法依规严肃事故追责问责。协调联动堵塞盲区漏洞，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现场监控，严字当头“打非治违”。在这个特殊、关键时期，一定要有责任心、一定要细心、一定要有主动性、一定要行动快，共同做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不辜负党中央的信任和重托。

安全论坛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一案双罚”典型执法案例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扛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新修改的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全面负责。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在执法活动中，不仅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同时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全力防范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案例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对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孙某行政处罚案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山西省晋中市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 4 项违法行为：15 号煤五采区西翼 150506、150508 两个采煤工作面在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期间同时作业，属于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部分工作面甲烷浓度超出设定值，但安全监控系统未执行断电动作，存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问题；提供的《150506 综采工作面抽采达标评判报告》为虚假报告；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无法准确监测矿井人员位置。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五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罚情况：3 月 22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4 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警告、停产整顿 30 日、罚款人民币 4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2：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对江阴市龙腾管件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吴某龙行政处罚案

2022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江阴市龙腾管件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 4 项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在开料车间、修片车间两处天然气阀组使

用点和丙烷气瓶存放点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开料车间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安全服务公司于 3 月 1 日提出九条一般隐患，至检查当日仍有一条未采取措施及时整改；该公司自 2021 年以来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龙存在两项违法行为：未组织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处罚情况：4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江阴市龙腾管件有限公司上述 4 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龙作出罚款人民币 4.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3：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和 11 家外包单位以及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光和分管负责人刘某合行政处罚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行政执法人员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该炼油厂存在二硫磺车间 P107B 泵保护接地设置不规范等 13 项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光存在两项违法行为：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分管负责人刘某合存在两项违法行为：未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协助主要负责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同时还发现该公司委托的山东齐商建设有限公司等 11 家外包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培训违规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情况：5 月 31 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九

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光和分管负责人刘某合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和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6月14日，经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指定管辖，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的13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21.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山东齐商建设有限公司等11家外包单位作出共计罚款人民币1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4：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臻匠美家家居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吴某能行政处罚案

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山东臻匠美家家居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4项违法行为（其中涉及“粉六条”的违法行为1项）：砂光机作业场所未按规定及时规范清理粉尘，现场积尘严重；喷漆房未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器设备设施；干式除尘器锁气卸灰装置已失效；特种作业人员王某田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复审且违规上岗作业20余次。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能存在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情况：5月23日，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山东臻匠美家家居有限公司上述4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16.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能作出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5：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对绵阳胜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叶某胜行政处罚案

2022年3月21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绵阳胜泰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3项违法行为：行车吊钩防脱装置处于失效状态；罗某松、肖某、王某星等3人未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仍违

规上岗作业；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未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叶某胜存在两项违法行为：未对台钻等设备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2022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处罚情况：3月25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七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绵阳胜泰机械有限公司上述3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叶某胜作出罚款人民币2.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6：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应急管理局对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龙某行政处罚案

2022年5月7日至9日，国务院安委会贵州省工贸行业专项督导帮扶组在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抽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多项违法行为，督导帮扶组随即将案件线索移交给属地监管部门。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移送线索后立即按程序立案查处，确认该公司存在23项违法行为。其中涉及“钢八条”的违法行为共有4项：炼钢转炉操作室违规设在铁水吊运影响范围内；炼钢钢水跨西侧钢包热修工位未按规定设置高度不小于2米，宽度超出热修工作区1米以上的实体耐火挡墙；4号高炉风口以上平台和3号、4号高炉重力除尘器卸灰平台以及煤气柜进出口管道地下室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风口平台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数量不足；铸铁车间吊运铁水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炼钢渣跨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检查发现的23项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二项等规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龙某存在未组织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处罚情况：6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条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 23 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龙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7：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对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陈某健行政处罚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应急管理部明查暗访组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多项违法行为，明查暗访组随即即将案件线索移交属地监管部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移送线索后立即按程序立案查处，确认该公司存在 8 项违法行为。其中涉

及“铝七条”的违法行为 3 项：固定式熔炼炉铝水铸造流程设置的应急储存设施容量不足；固定式熔炼炉液位传感器未设置在流槽与模盘接口处；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配置的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健存在未组织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上述 8 项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处罚情况：5 月 11 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对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述 8 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 16.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健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专项安全

多措并举确保燃气安全

燃气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有多个地方发生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燃气安全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近日，不少读者来信反映身边存在的燃气安全问题，建议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管道老化问题凸显，影响日常保供和安全运行，亟须加大更新改造力度

来自应急管理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室内燃气爆炸事故数占总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半左右，其中胶管老化、漏气等问题占 21%，是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大力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城市和县城燃气管道共有约 105 万公里。但当前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问题凸显，影响日常保供和安全运行，特别是管道燃气事故不时发生，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亟须加大更新改造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一些读者在来信中也反映了类似问题，比如有的地方由于来往车辆等长期挤压，加速了燃气管道变形甚至破裂；还有的建设时标准较低，日常维护、保养、更新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天津市宝坻区

一位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留言表示，村子里几年前通了管道燃气，但运行几年下来，燃气管道因为材质等原因锈蚀严重，尤其是接口处的焊接腐蚀得很厉害，村民们都很担心。对此，天津市有关部门立即调查，燃气公司对架空管道变径及焊口腐蚀部位进行除锈、喷漆处理，并在全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其它存在腐蚀情况的管道一并进行处理，消除了安全隐患。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明确要求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提出 2022 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方案还从 4 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包括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技术标准支撑，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等。

二、施工破坏是造成燃气事故的重要原因之

一、铺设管道等应依法依规进行

“小区铺设商铺的排烟管道时，施工人员在燃气管道墙上随意开洞口，不知是否安全？希望有关部门核查，如果存在安全隐患请及时调整，保护业主安全。”近日，深圳市龙岗区某小区业主黄女士来信反映小区内第三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

据统计，在去年发生的天然气管网事故中，由施工造成的事故超过 70%。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天然气管网事故中，第三方施工造成破坏是重要原因之一。2021 年 8 月，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农村管网改造项目实施造成地下燃气管道破损，天然气通过门窗和下水管道扩散至周围超市，发生爆燃，造成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

长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港华燃气公司业务专家李劲松提醒，当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听到气流刺耳声响、看到白色雾状气体飘散或闻到燃气味（臭鸡蛋的味道），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现场管理人员，组织疏散周围人群，在远离现场的安全地带拨打燃气公司抢险电话，在现场划定警戒区，进行临时交通管制，禁止使用明火及拨打电话。“日常生活中，大家也要爱护燃气标志桩、设施井等燃气设施，共同守护好城市安全用气‘生命线’。”李劲松说。

还有读者反映，有些地方燃气管道安装不符合相关规定。辽宁省抚顺市居民柴女士所住小区建成近 20 年，开发商和燃气公司当时没给每户燃气管道加装进户阀，居民只能靠镶在墙面上一个拇指大小的开关控制燃气，一旦开关损坏，或室内燃气管道漏气，居民无法紧急关闭自家燃气。当地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入户勘察，安装了符合标准的阀门。

专家表示，居民发现家中管道等燃气设备安装不合规，有权要求相关方进行整改，但居民不能自行改动管道，私自改动燃气管道情节严重者甚至有可能触犯法律。河北省石家庄市王先生所住小区因某户业主私自拆除燃气管道，导致无法正常供气，经住建部门、项目开发商、燃气公司多次沟通协调未果，小区开发商将业主告上法庭。

北京燃气集团企业安全部有关负责人李春青提醒，有装修需求的市民应当依法依规装修，厨房内使用管道燃气的，不得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否则会造成燃气泄漏等安全问题”。

三、有序推动全面安装燃气报警器，充分发挥燃气报警器的安全预警作用

“美食街上有些摊位燃气灶和液化气罐挨着

放，炒菜时燃气灶喷出的火舌都快烧到液化气罐了，看着挺吓人的。”前不久，河北省保定市一名市民来信说，附近有条美食街人流量很大，不少摊位都使用液化气罐，但安全防护措施大多做得不到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一名餐饮店店主表示：“附近的餐馆包括小吃摊基本上都用液化气罐，用完了就换一罐，没见过有人上门检查维修。这么多年了，大家都这么用，也没见出过啥问题。”

对此，不少读者认为，在美食街、餐饮店等公共场所使用燃气不规范，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建议重点排查整治餐饮店等公共场所，尤其是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隐患，同时有序推动全面安装燃气报警器。

燃气报警器是重要的燃气安全设备。当前，各地安装覆盖范围大幅提升，但在安装选用、产品质量、使用维护、监督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事故预防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据统计，全国约有 150 余家专业燃气报警器生产厂商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但仍有不少厂家无证生产燃气报警器，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

有读者来信表示，家中燃气报警装置无法有效感应泄漏的燃气，“家人闻到刺鼻的味道才发现燃气泄漏了”。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查询，销量过万的燃气报警器价格大多在 20 元以内，生产厂家没有取得相关证书。这类产品在厨房高温、潮湿、油污等环境下，气体传感器在短期内就容易损坏，会出现误报警或不报警的问题，报警功能无法得到保证。李春青表示：“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部分地区还没有细化燃气报警器具体安装实施办法，燃气报警器的场景选型标准、安装要求、更换周期、检定维护责任等都没有明确。”据了解，燃气报警器的国家标准目前有 3 种，对工商业用和家用燃气报警器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但目前不少餐饮单位选用的燃气报警器与使用场景不符，无法有效实现预警功能。

此外，燃气报警器的传感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其灵敏度每年会自然下降 10%至 30%，须定期检定，保证准确可靠，但部分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落实。近期，某地开展燃气报警器专项检查，发现未检定或校准的占比达近三成。

四、提高燃气企业责任感，加强日常监管巡护，协调推进燃气安全防范工作

近日，深圳市宝安区读者刘先生反映，居住地附近的罐装燃气服务点存在违规行为，带来一定安全隐患。“该液化气站经常在居民区住宅一楼存放大量液化气罐，常有大型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在楼

下停靠。”此外，刘先生还表示，液化气站工作人员把液化气罐摆放在消防通道上，甚至有工作人员在成堆的液化气罐旁边点火抽烟。目前，当地相关部门已经注意到这一情况，前往现场排查隐患。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燃气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没有同步跟上，安全技术装备配备不足，员工专业能力欠缺，出现从业人员素质和安全意识不高的问题，给燃气安全带来隐患。不少读者认为，燃气企业应自觉提高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责任感。

目前，一些地方开展了燃气企业日常巡查，以保障群众燃气使用安全。比如，多地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明确，燃气经营企业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1次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至少每两年检查1次。检查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规定，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但仍有读者反映，有些地区原本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开展的燃气表检查、更换等并未得到有效执行。例如根据有关规定，使用天然气的燃

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到期需要更换。辽宁省朝阳市读者温女士表示，其居住小区的燃气表使用了14年才得以更换。

据了解，今年以来，多部门协调推进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结合自身职责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一方面，通过督导检查压实防范措施。国务院安委会派出16个综合检查组赴多地开展以燃气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督导，派出多个工作组赴相关燃气爆炸事故现场督导检查，指导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另一方面，国务院安委办部署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督促合肥、成都、佛山等18个试点城市（区）有序推进平台建设，实现对燃气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处置。与此同时，国务院安委办积极引导各方面结合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对超龄服役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相关部门强化政策、资金支持保障。

安全知识

防暑降温知识

高温季节是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员工在工作中易疲劳、易中暑、注意力分散，较易发生高空坠物、触电、火灾等事故，严重者甚至可以危及生命。下面来看看，高温天气员工们如何应对中暑情况及如何防暑。

一、怎样认定高温天气？

1、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

2、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作业。

3、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各单位安排员工室外作业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的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4、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不含37℃）以下时，各单位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员工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员工加班。

工人在高温环境下劳动时会大量出汗，如通风不良，汗液难以蒸发，就可能因蒸发散热困难而引发中暑，也会对人体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

系统、神经系统有很大的影响。

二、怎样做好个体防护？

1、高温天气作业人员应穿耐热、导热系数小、透气功能好的浅色、宽松的工作服（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2、根据防护需要，穿戴手套、护腿、眼镜、面罩、工作帽等。

3、在高温天气作业过程中必须备好防暑降温药品及饮用水。

4、高温天气条件下，人体消耗量大增，应保证足够的营养摄入。

5、在工作一段时间后，或身体有不适感时，应及时休息，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人员还应同时保证足够的睡眠和休息。

三、怎样防止身体脱水？

1、轻度脱水时，失水量占体重的2%左右，稍有口渴感，可通过自行及时补充清凉饮品缓解症状。

2、中度脱水时，失水量约占体重的6%，口渴感明显，尿量减少，尿比重增加，可通过适当休息，并及时补充清凉饮品缓解症状。

3、重度脱水时，失水量占体重的7%~14%，

除上述症状外，还表现为明显无力，并出现烦躁、谵妄与昏迷等症状，可先转移到阴凉通风处，通过饮用水、茶或清汤补充水分，并及时就医。

四、中暑后如何自救？

如果劳动者在高温作业时，感到头晕、恶心、心慌等，那么很可能已经中暑。应及时做好相应的自救措施。

1、应立即停下手头的事情，找个阴凉的地方休息。

2、及时补充水分，但不要大口猛喝，应小口慢饮，以防加重心脏负担。

3、解开领口扣子、领带、皮带等一些配饰，保持身体放松和周围通风。

4、使用解暑药物。

5、若休息后症状不能缓解，应及时求助并就医。

五、重症中暑如何进行物理急救？

1、让中暑者平躺，在其额头及腋下放置冷水袋降温，用温水（25℃左右）浸湿布单并拧干，裹在中暑者的身上。

2、10～15 分钟后，打开布单并把中暑者全身擦干。

3、中暑者苏醒后，应马上帮助其饮用清凉饮料（在紧急情况下，也可在白开水中加入少许盐代替清凉饮料）。

六、防暑降温之禁忌行为

1、不宜用凉水冲脚。

脚底的汗腺较发达，天气炎热用凉水冲脚，脚部突然受凉会使毛孔骤然关闭，时间长了会引起排汗功能障碍，可能诱发肢端小动脉痉挛、红斑性肢痛、

关节炎和风湿病等。

2、不宜在大汗淋漓时洗冷水澡

夏天刚劳动或者运动结束，人体仍处于代谢旺盛、产热增多、皮肤血管扩张的状态。此时如立即洗冷水澡，机体从热环境一下进入冷环境，来不及适应调整，皮肤血流量减少使回心血量突然增加，会加大心脏负担，同时也容易患感冒或引起胃肠痉挛等，还可能引发抽筋。

七、防暑降温要点

1、防暑降温之必备品

（1）折扇、风扇、毛巾等日常辅助降温用品。

（2）藿香正气口服液、风油精、仁丹、花露水等防暑降温药品。

（3）绿豆汤、盐开水等防暑降温清凉饮品。

2、防暑降温之常见蔬菜

防暑降温功能显著的常见蔬菜有：黄瓜、苦瓜、冬瓜、丝瓜、西红柿。这些都具备清热去火的功能。

3、防暑降温之常见水果

防暑降温功能显著的常见水果有：西瓜、草莓、桃子、梨、甜瓜。但是冰镇西瓜不宜多吃，容易伤及脾胃。

八、中暑后怎样申请工伤待遇？

如因中暑造成后遗症，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者发生中暑，建议就近进行治疗，同时保留好就诊病历资料，作为鉴定凭证。

判定为工伤后，劳动者即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而就诊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案例分析

辽宁先达公司“2·11”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 19 时 50 分左右，辽宁先达公司烯草酮车间发生一起较大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人员、省、市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司法鉴定、查阅资料、现场实验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依据事故调查技术分析报告及大连理工大学

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GALLOPDLUT[2020]WL 第 6 号）鉴定意见，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烯草酮工段一操未对物料进行复核确认、二操错误地将丙酰三酮与氯代胺同时加入到氯代胺储罐 V1428 内，导致丙酰三酮和氯代胺在储罐内发生反应，放热并积累热量，物料温度逐渐升高，反应放热速率逐渐加快，最终导致物料分解、爆炸。

（二）间接原因：

1. 辽宁先达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
2. 辽宁先达公司生产异常应急处理机制不健全。
3. 辽宁先达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4. 辽宁先达公司烯草酮车间管理人员职责划分不清。
5. 辽宁先达公司未有效建立、运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6. 有关部门对辽宁先达公司试生产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不够细、不够实，监督、指导工作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辽宁先达公司“2·11”较大爆炸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先达公司及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辽宁先达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 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 人，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其追究其责任；
3.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5 人（经核实 5 人均均为辽宁先达公司人员，非上市公司高管）；建议辽宁先达按照内部规定处理人员 4 人。
4.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辽宁先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分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5.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已责令辽宁先达

公司立即停产停业整顿。辽宁先达整改完成后，应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聘请专家，在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安监局配合下，对其安全生产条件逐一排查确认，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由专家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如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责令其继续整改；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请市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或提请发证机关注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

6. 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安监执法[2017]4 号）要求，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范围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采集辽宁先达相关信息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辽宁先达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重新确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分工和管理范围。

三、建立、运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认真落实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要求，对生产全过程及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从技术、组织、制度、培训、应急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四、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要求，有效组织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拒绝各类“三违”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自发生事故以来，辽宁先达已进行全面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下一步将继续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进行彻底的整改，争取早日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通报一起有限空间事故

2022年7月2日16时15分左右，汉中锌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对制液车间1#解析罐内损坏的导流柱进行外包清理作业时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

今年以来，陕西省工贸监管领域发生各类事故10起，死亡人数12人。这些事故集中暴露了相关

涉事企业、监管部门存在的以下突出问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意识、风险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外包作业、检维修作业中不按规程标准要求作业等过程管理存在重大安全漏洞；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抓落实不认真、不严格、不到位，麻痹大意。

甘肃兰州一农药生产企业发生爆炸 6 人不幸遇难

2022年6月16日18时50分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秦川镇保家窑的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

据悉，该车间内有高温高压蒸汽，无易燃可燃物，建筑结构为钢结构，面积约600平方米，现场

无烟、无明火、无有毒气体。

该企业位于兰州新区秦川精细化工园区，注册于2020年8月5日，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及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

北京通州致 5 死电动自行车失火案一审宣判，被告人获刑 6 年

2021年9月20日0时30分许，被告人张庆宝在屋内南侧阳台给蓄电池充电，3时许，蓄电池发生爆炸引发火灾，致使居住在被告人张庆宝楼上的李某某等5人被烧死或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楼道、外墙和室内安装装饰火灾损失人民币98174元。被告人张庆宝在灭火未果后报警，后在现场被民警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审查。2022年6月15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张庆宝失

火一案，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张庆宝有期徒刑6年。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通报，在2022年7月5日16时至7月6日2时之间短短10小时内，消防部门连续接到7起同类型电动自行车火灾，所幸均发生在室外，未造成人员伤亡。对此，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高度重视，将对涉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逐一开展全面调查。

广东惠州惠城区横沥镇丰林亚创公司“3·7”闪燃事故

2022年3月7日20时49分，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横沥大道的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木质燃料料仓发生一起闪燃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0万元。日前，惠城区人民政府公布了惠城区横沥镇丰林亚创公司“3·7”闪燃事故调查报告。

据调查，事故直接原因系因事发前丰林亚创公司已停工12天，木质燃料料仓内的木质粉料缓慢释放甲醛（HCHO）气体，突然倾泻出来的木质粉料逸散，木质粉料颗粒碰撞、摩擦产生静电，造成木质粉料中携带的甲醛气体闪燃，引燃木质粉料，发生明火，导致检修人员烧伤。

安全办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